

股票代號：3432



台 端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1 1 3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上午9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13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一、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重編後)		7
二、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重編後)		10
三、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四、民國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五、投資大陸之執行情形		15
六、背書保證情形		16
七、「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7
八、「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九、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19
十、112年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20
十一、重編後111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1
十二、重編後111年度虧損撥補表		44
十三、112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45
十四、112年度虧損撥補表		66
十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7
十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8
十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7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78
三、董事選任程序		86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8

壹、開會程序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時 間：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13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重編後 111 年度營業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審查重編後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二)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四)間接投資大陸之執行情形報告
- (五)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七)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 (八)待彌補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
- (九)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 (十)112 年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重編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
- (二)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三)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二)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四)全面改選董事案
- (五)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 一、重編後 111 年度營業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審查重編後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及第 10 頁附件二，謹請 公鑒。
- 二、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三，謹請 公鑒。
-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四，謹請 公鑒。
- 四、間接投資大陸之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五，謹請 公鑒。
- 五、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六，謹請 公鑒。
-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七，謹請 公鑒。
- 七、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八，謹請 公鑒。
- 八、待彌補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03,565,036 元，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60,000,000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股東會報告。
- 九、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九，謹請 公鑒。
- 十、112 年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十，謹請 公鑒。

承認事項

- 一、重編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重編後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及莊文源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重編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重編後民國 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43 頁附件十一。

(三)重編後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四)重編後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十二。

決議：

二、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及莊文源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65 頁附件十三。

(三)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三。

決議：

三、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擬具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6 頁附件十四。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公司營運需要及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十五。

決議：

二、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公司營運需要及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8~69 頁附件十六。

決議：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公司營運需要及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0 頁附件十七。

決議：

四、全面改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原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辦理提前改選全體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舉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董事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新選任之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後即刻就任，任期自 113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26 日止。原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規定辦理。

(四)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類別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職
董事	林樂堯	宜蘭高中	台端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端興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研發長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董事長
董事	林樂賢	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	台端興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台端興業(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陳帝生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金融研訓院菁英講座講師 冠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桓鼎(股)公司董事 桓鼎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統量電能(股)公司董事長 聯鋌營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佐茂(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麗儲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樂智康(股)公司董事 茂利(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林詩涵	University of Texas at Dallas MS in Marketing	樂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樂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 董事	李美慧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逢甲大學財稅系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票證創業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協理 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經理 寶成工業(股)公司經理 威京集團總部科長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部 副總經理 國票證創業投資(股)公司管理部副 總經理
獨立 董事	施承瓊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票證創業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協理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部 副總經理 國票證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部副 總經理
獨立 董事	曹正哲	Pacific Western Universtity MBA	富瑞行銷顧問(有)公司副總經理	富瑞行銷顧問(有)公司副總經理

選舉結果：

五、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被提名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林樂賢	東莞台端電子(有)公司董事 酷堤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陳帝生	桓鼎(股)公司董事 桓鼎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統量電能(股)公司董事長 佐茂(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麗儲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樂智康(股)公司董事 茂利(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李美慧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票證創業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施承瓊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票證創業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曹正哲	富瑞行銷顧問(有)公司副總經理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重編後)

一、111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內容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連接器類	30,751	84	14,895	79
其他	5,977	16	4,037	21
合 計	36,728	100	18,932	100

2.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內容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連接器類	29,556	87	14,467	82
其他	4,495	13	3,073	18
合 計	34,051	100	17,540	100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1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6,728	18,932	(17,796)	(48)
營業成本	24,811	14,168	(10,643)	(43)
營業毛利	11,917	4,764	(7,153)	(60)
營業費用	32,062	29,433	(2,629)	(8)
營業淨損	(20,145)	(24,669)	(4,524)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994	(1,438,351)	(1,530,345)	(1,664)
稅前淨利(損)	71,849	(1,463,020)	(1,534,869)	(2,13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873	(122,780)	(137,653)	(926)
本期淨利(損)	56,976	(1,340,240)	(1,397,216)	(2,45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減少：主要係因部分客戶產品銷售量減少而減少對本公司連接器採購，致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均減少。

二、本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損失，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投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海外基金之市場報價及市場交易活絡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上述事件之影響納入民國 111 年度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所致。

2.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4,051	17,540	(16,511)	(48)
營業成本	26,061	14,337	(11,724)	(45)
營業毛利	7,990	3,203	(4,787)	(60)
營業費用	27,566	25,335	(2,231)	(8)
營業淨損	(19,576)	(22,132)	(2,55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425	(1,440,888)	(1,532,313)	(1,676)
稅前淨利(損)	71,849	(1,463,020)	(1,534,869)	(2,13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873	(122,780)	(137,653)	(926)
本期淨利(損)	56,976	(1,340,240)	(1,397,216)	(2,45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減少：主要係因部分客戶產品銷售量減少而減少對本公司連接器採購，致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均減少。				
二、本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損失，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投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海外基金之市場報價及市場交易活絡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上述事件之影響納入民國 111 年度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所致。				

(四)研究發展狀況：整合兩岸研發資源，配合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仍將維持一定金額以上，並視營運狀況及需求調整。

二、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本公司將整合集團資源，持續各項電子產品及其他領域產品之研究發展。
-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依據本公司目前已有及未來欲接洽之新客戶之營運狀況，參酌新產品開發計劃及市場需求，在確保本公司產能之規模得以配合的情況下，預計未來產品之出貨情形。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開發新產品，強化委外管理，尋找策略合作對象，以增加經營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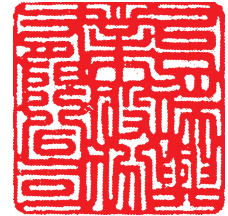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公司發展策略：研發新產品，並開發國際貿易業務，拓展海外市場；調整最適營運規模並強化委外管理，以增加經營效率。
-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產業環境變化快速，各項產品生命週期也越來越短，市場競爭激烈，除必須提昇成本價格優勢，亦要尋求產品的差異化，以降低競爭環境的衝擊。
- (三)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

市場環境變化，並審慎採取適當策略因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四)受到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近年來總體經濟環境前景不明，若景氣變化導致消費者消費意願與能力，亦將影響公司營運獲利。自 109 年 1 月以來之 COVID-19 疫情亦對公司營運及整體經濟環境造成影響。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重編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屬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鑑察。

此致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大鈞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3 日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內容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連接器類	14,895	79	14,273	86
其他	4,037	21	2,294	14
合 計	18,932	100	16,567	100

2.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內容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連接器類	14,467	82	14,163	90
其他	3,073	18	1,571	10
合 計	17,540	100	15,734	100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2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8,932	16,567	(2,365)	(12)
營業成本	14,168	11,267	(2,901)	(20)
營業毛利	4,764	5,300	536	11
營業費用	29,433	33,635	4,202	14
營業淨損	(24,669)	(28,335)	(3,666)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38,351)	8,686	1,447,037	101
稅前淨損	(1,463,020)	(19,649)	1,443,371	99
所得稅 (利益) 費用	(122,780)	1,970	124,750	102
本期淨損	(1,340,240)	(21,619)	1,318,621	9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營業收入及成本減少：主要係因部分客戶產品銷售量減少而減少對本公司連接器採購，致營業收入及成本減少。				
二、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因本期連接器銷貨平均單位成本降低，致產生有利之銷貨價差，致營業毛利增加。				
三、111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損失，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海外基金評價損失所致。				

2.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7,540	15,734	(1,806)	(10)
營業成本	14,337	12,682	(1,655)	(12)
營業毛利	3,203	3,052	(151)	(5)
營業費用	25,335	29,584	4,249	17
營業淨損	(22,132)	(26,532)	(4,400)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40,888)	6,883	1,447,771	100
稅前淨損	(1,463,020)	(19,649)	1,443,371	99
所得稅(利益)費用	(122,780)	1,970	124,750	102
本期淨損	(1,340,240)	(21,619)	1,318,621	9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減少：主要係因部分客戶產品銷售量減少而減少對本公司連接器採購，致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減少。				
二、111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損失，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海外基金評價損失所致。				

(四)研究發展狀況：整合兩岸研發資源，配合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仍將維持一定金額以上，並視營運狀況及需求調整。

二、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本公司將整合集團資源，持續各項電子產品及其他領域產品之研究發展。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依據本公司目前已有及未來欲接洽之新客戶之營運狀況，參酌新產品開發計劃及市場需求，在確保本公司產能之規模得以配合的情況下，預計未來產品之出貨情形。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開發新產品，強化委外管理，尋找策略合作對象，以增加經營績效。

本公司業經 113 年 4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完成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未來將與策略性投資人共同開發多元類別產品與客戶，例如：因應全球運輸工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趨勢，預計策略性投資人將協助本公司建立電動二輪車事業群，藉由跨足電動微型機車及電動輕型載具領域，以加速改善公司的營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公司發展策略：研發新產品，並開發國際貿易業務，拓展海外市場；調整最適營運規模並強化委外管理，以增加經營效率。
-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產業環境變化快速，各項產品生命週期也越來越短，市場競爭激烈，除必須提昇成本價格優勢，亦要尋求產品的差異化，以降低競爭環境的衝擊。
- (三)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審慎採取適當策略因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四)受到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近年來總體經濟環境前景不明，若景氣變化導致消費者消費意願與能力下降，亦將影響公司營運獲利。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附件四】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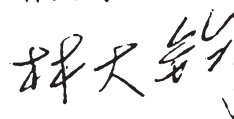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重編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屬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鑑察。

此致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大鈞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3 日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登記簿

資料期間：112 年度

董事會核准 日期	背書保證 日期	背書保證 公司	被背書保證 公司	背書保證 對象	金額	解除條件 及日期	註銷說明 及日期	備註
無								

【附件七】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二條	(前略) <u>九、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十、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以下略)	(前略)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以下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三條	(前略)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u>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	(前略)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u>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酌作文字修訂。

【附件八】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之一	(前略)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審計委員會遵循法令。 六、 <u>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 七、 <u>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前略)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 <u>宜</u> 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審計委員會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第十二條	(前略)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u>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u> (以下略)	(前略)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u>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u>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第二十九條	(前略)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前略)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附件九】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項 目	113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3 年 4 月 24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12 年 10 月 26 日 股東會通過數額：在 24,000 仟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本次(第 1 次)發行 6,23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113 年 4 月 3 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A=19.77 元) B. 定價日(113 年 4 月 3 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20.04 元) 取 A 和 B 較高者為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參考價格=20.04 元。 (2) 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 A. 私募普通股之價格原則不得低於前述(1)參考價格之八成。 B.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本次實際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價格 16.05 元，為上述參考價格 20.04 元之 80.09%，符合相關規定。 (3)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考量公司目前情形、未來展望以及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等因素，故本次私募案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次私募對象為策略性投資人，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本次私募案策略性投資人應可協助本公司從事新產品線業務開發及拓展通路，進而協助本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 應募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able><tr><td>統量電能股份有限公司</td><td>無</td><td>持股比例</td><td>與本公司之關係</td></tr><tr><td>應募人之前十大股東名稱</td><td></td><td></td><td></td></tr><tr><td>1. 恒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td><td></td><td>25.20%</td><td>無</td></tr><tr><td>2. GP ENERGY TECH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td><td></td><td>19.61%</td><td>無</td></tr><tr><td>3. 拓漢資本股份有限公司</td><td></td><td>15.42%</td><td>無</td></tr><tr><td>4. 暘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td><td></td><td>10.10%</td><td>無</td></tr><tr><td>5. 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d></td><td>8.72%</td><td>無</td></tr><tr><td>6. 長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td><td></td><td>4.19%</td><td>無</td></tr><tr><td>7. 魏煜展</td><td></td><td>3.92%</td><td>無</td></tr><tr><td>8. 李政哲</td><td></td><td>2.00%</td><td>無</td></tr><tr><td>9. 方有福</td><td></td><td>1.61%</td><td>無</td></tr><tr><td>10. 魏杏娥</td><td></td><td>1.11%</td><td>無</td></tr></table>					統量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無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之前十大股東名稱				1. 恒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20%	無	2. GP ENERGY TECH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19.61%	無	3. 拓漢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5.42%	無	4. 暘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10%	無	5. 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2%	無	6. 長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19%	無	7. 魏煜展		3.92%	無	8. 李政哲		2.00%	無	9. 方有福		1.61%	無	10. 魏杏娥		1.11%	無
統量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無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之前十大股東名稱																																																					
1. 恒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20%	無																																																		
2. GP ENERGY TECH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19.61%	無																																																		
3. 拓漢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5.42%	無																																																		
4. 暘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10%	無																																																		
5. 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2%	無																																																		
6. 長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19%	無																																																		
7. 魏煜展		3.92%	無																																																		
8. 李政哲		2.00%	無																																																		
9. 方有福		1.61%	無																																																		
10. 魏杏娥		1.11%	無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及採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及便利性等因素，以利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私募股票有三年內限制轉讓的規定，將可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3 年 4 月 8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統量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6,230,000 股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 16.05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實際私募價格 16.05 元為參考價格 20.04 元之 80.09%，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為溢價發行，實際發行價格高於股票面額及每股淨值，增加公司營運資金，並提高每股淨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所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依計畫於 113 年第 2 季償還銀行借款 44,167 仟元，並將於 114 年第 2 季執行完成充實營運資金 55,825 仟元。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改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及財務結構，節省利息費用，且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有利於股東權益。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一、減資彌補虧損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新台幣 305,860,00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30,586,000 股，減資比例 45.934581%。此項減資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1 月 2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5310 號函申報生效，並奉新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5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28087871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減資後換發新股亦已於 113 年 1 月 22 日上市掛牌買賣。

二、健全營運計畫已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 113 年股東會報告如下：

本公司考量公司永續發展，需要募資以增加營運資金，惟因累積虧損，公司減資前淨值已低於面額，故為改善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以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要募集所需資金，故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後每股淨值已有所增加。

本公司目前持續進行新產品之開發銷售業務，以期增加營收。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推展開發進程，並嚴控預算，期望新產品開發成功後可為公司帶來正面助益。

本公司業經 113 年 4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完成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未來將與策略性投資人共同開發多元類別產品與客戶，以期加速改善公司的營運。

本公司未來將與策略性投資人共同規劃公司整體營運計畫並落實進行。有關 112 年營運計畫執行相關事項，請參閱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報導期間後事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3 年 2 月 17 日（113）基秘字第 0000000032 號函示及持續進行調查取得相關事證後，重新評估 11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70,010 仟元之會計估計，並重編民國 111 年度起至 112 年度各期合併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請參閱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二一及二八所述，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TAI TWUN GROUP LIMITED 於民國 112 年 3 月間陸續接獲所投資基金 Spectra SPC Powerfund、發行單位 City Credit Investment Bank Limited 及投資基金之資產管理公司 City Credi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暨交易機構 Ayers Alliance Financial Group Ltd.通知或公告，因配合監管單位與銀行進行金融檢查及反洗錢查核，導致投資人辦理基金贖回程序發生匯款延遲情形及 Spectra SPC Powerfund 暫停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並且遞延基金的贖回申請暨 City Credi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暫停所有商品本金贖回。上述事件影響已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TAI TWUN GROUP LIMITED 所投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海外基金之市場報價及市場交易活絡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TAI TWUN GROUP LIMITED 將上述事件之影響納入民國 111 年度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並全數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682,573 仟元（美金 54,789 仟元），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海外基金之存在性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年底原帳列持有以美元計價之海外基金餘額重大，佔合併總資產 84%。管理階層定期覆核海外基金變動表及網路銀行對帳資訊，以確認海外基金之存在性。

海外基金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二八及附表一、二。由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年底原帳列持有海外基金餘額重大，其存在性將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是本年度將海外基金之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海外基金存在性之覆核控制有效性，確認管理階層定期覆核海外基金變動表及網路銀行對帳資訊，並與財務報表帳列餘額進行核對，以確認海外基金之存在性。
2. 查核人員發函詢證海外金融機構，確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年底持有之海外基金數量及市價，並將回函結果與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年底帳列海外基金餘額進行核對，確認兩者相符以驗證海外基金之存在性。
3. 查核人員自行操作電腦，登錄海外基金之網路銀行，確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持有之海外基金項目及單位數，以驗證海外基金之存在性。

海外基金之年底評價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年底原帳列持有以美元計價之海外基金餘額重大，受海外基金之淨值及匯率持續波動影響，其於年底評價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及兌換損益，將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管理階層定期覆核海外基金之公允價值及匯率評價調整計算表，以確認海外基金之年底餘額經適當評價。

海外基金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二八及附表一、二。由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年底原帳列持有海外基金餘額重大，有關海外基金年底評價是否適當，將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本年度將海外基金之年底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基金評價調整核准控制之有效性，確認權責主管定期覆核海外基金公允價值及匯率評價調整計算表之評價來源資訊，確認其與海外基金淨值表及台灣銀行年底匯率等文件一致後，核准入帳。
2. 取得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海外基金公允價值及匯率評價調整計算表，予以核算及確認其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年底評價調整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重編後）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文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		11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9,563	38	\$ 106,10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一及二八）	-	-	1,510,181	8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5,433	5	15,19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十）	100	-	3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十）	3,591	1	5,57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八）	64,101	20	134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420	-	76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526	2	1,78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8,734	66	1,640,069	9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9,080	12	57,13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68,683	22	70,557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182	-	4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99	-	14,8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74	-	17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9,518	34	143,254	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8,252	100	\$ 1,783,323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35,000	11	\$ 35,000	2
2150	應付票據	71	-	286	-
2170	應付帳款	1,940	1	1,82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489	1	7,74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61	-	2,32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85	-	55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2,451	1	3,98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	-	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4,902	14	51,744	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	2,14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137,641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48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	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58	-	139,795	8
2XXX	負債總計	45,460	14	191,539	1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65,860	209	665,860	37
3200	資本公積	140,509	44	173,802	1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774	46	138,10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810	22	81,060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36,034)	(231)	602,772	34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521,450)	(163)	821,932	46
3400	其他權益	(12,127)	(4)	(69,810)	(4)
3XXX	權益總計	272,792	86	1,591,784	8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18,252	100	\$ 1,783,3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重編後）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18,932	100	\$ 36,7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十一）	<u>14,168</u>	<u>75</u>	<u>24,811</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4,764</u>	<u>25</u>	<u>11,917</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十四、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966	15	3,360	9
6200	管理費用	24,475	129	26,135	7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6	11	2,664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34</u>)	-	(<u>97</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433</u>	<u>155</u>	<u>32,062</u>	<u>87</u>
6900	營業淨損	(<u>24,669</u>)	(<u>130</u>)	(<u>20,145</u>)	(<u>5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195	1	26	-
7010	其他收入	1,666	8	2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二一及二八）	(<u>1,439,625</u>)	(<u>7,604</u>)	92,439	252
7050	財務成本	(<u>587</u>)	(<u>3</u>)	(<u>767</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38,351</u>)	(<u>7,598</u>)	<u>91,994</u>	<u>251</u>
7900	稅前淨（損）利	(<u>1,463,020</u>)	(<u>7,728</u>)	71,849	19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22,780</u>)	(<u>649</u>)	<u>14,873</u>	<u>41</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1,340,240</u>)	(<u>7,079</u>)	<u>56,976</u>	<u>15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重編後)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424)	(55)	\$ 43,754	1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64,965</u>	<u>343</u>	<u>(22,734)</u>	<u>(6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54,541</u>	<u>288</u>	<u>21,020</u>	<u>5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85,699)</u>	<u>(6,791)</u>	<u>\$ 77,996</u>	<u>212</u>
	每股純益 (損)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20.13)</u>		<u>\$ 0.86</u>	
9810	稀 釋	<u>(\$ 20.13)</u>		<u>\$ 0.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灣光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份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權 益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數	權 益 總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65,860	\$ 190,448	\$ 133,162	\$ 70,800	\$ 551,224	\$ 755,186	\$ 84,413	\$ 3,353	(\$ 81,060)	\$ 1,530,434
B1	109 年度盈餘指標	-	-	4,938	-	(4,938)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60	(10,26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4,938	10,260	(15,198)	-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6,646)	-	-	-	-	-	-	-	(16,64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770	9,770	-	(9,770)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56,976	56,976	-	-	-	56,976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734)	43,754	21,020	21,02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976	56,976	(22,734)	43,754	21,020	77,99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65,860	173,802	138,100	81,060	602,772	821,932	(107,147)	37,337	(69,810)	1,591,784
B1	110 年度盈餘指標	-	-	6,674	-	(6,674)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50)	11,250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6,674	(11,250)	4,576	-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3,293)	-	-	-	-	-	-	-	(33,29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142)	(3,142)	-	3,142	3,142	-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1,340,240)	(1,340,240)	-	-	-	(1,340,24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4,965	(10,424)	54,541	54,541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0,240)	(1,340,240)	64,965	(10,424)	54,541	(1,285,69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65,860	140,509	144,774	69,810	736,034	521,450	(42,182)	30,055	(12,127)	272,7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重編後）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463,020)	\$ 71,8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08	2,9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4)	(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553,470	(114,722)
A20900	財務成本	587	767
A21200	利息收入	(195)	(26)
A21300	股利收入	(669)	(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55)	(1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 失	(177,371)	22,7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70,255	92,963
A31130	應收票據	231	(43)
A31150	應收帳款	1,941	1,8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1)	1
A31200	存 貨	574	1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63)	179
A32130	應付票據	(215)	216
A32150	應付帳款	172	(2,7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70)	1,7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	(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278)	77,5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2)	(7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32)	(1,4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182)	75,3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重編後)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090)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36	11,6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5	2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860	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00</u>	<u>9,6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76)	(38,29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42)	(538)
C045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33,293)	(16,6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611)</u>	<u>(62,47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4,748</u>	<u>(22,65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13,455	(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6,108</u>	<u>106,2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9,563</u>	<u>\$ 106,1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重編後）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 111 年（重編後）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 111 年（重編後）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重編後民國 111 年（重編後）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報導期間後事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3 年 2 月 17 日（113）基秘字第 0000000032 號函示及持續進行調查取得相關事證後，重新評估 11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70,010 仟元之會計估計，並重編民國 111 及 112 年度個體

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請參閱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十九及二六所述，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間陸續接獲所投資基金 Spectra SPC Powerfund、發行單位 City Credit Investment Bank Limited 及投資基金之資產管理公司 City Credi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暨交易機構 Ayers Alliance Financial Group Ltd.通知或公告，因配合監管單位與銀行進行金融檢查及反洗錢查核，導致投資人辦理基金贖回程序發生匯款延遲情形及 Spectra SPC Powerfund 暫停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並且遞延基金的贖回申請暨 City Credi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暫停所有商品本金贖回。上述事件影響已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投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海外基金之市場報價及市場交易活絡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將上述事件之影響納入民國 111 年度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並全數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007,917 仟元（美金 32,820 仟元），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海外基金之存在性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底原帳列持有以美元計價之海外基金餘額重大，佔總資產 50%。管理階層定期覆核海外基金變動表及網路銀行對帳資訊，以確認海外基金之存在性。

海外基金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二六及附表一、二。由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底原帳列持有海外基金餘額重大，其存在性將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是本年度將海外基金之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基金存在性之覆核控制有效性，確認管理階層定期覆核海外基金變動表及網路銀行對帳資訊，並與財務報表帳列餘額進行核對，以確認海外基金之存在性。
2. 查核人員發函詢證海外金融機構，確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底持有之海外基金數量及市價，並將回函結果與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底帳列海外基金餘額進行核對，確認兩者相符以驗證海外基金之存在性。
3. 查核人員自行操作電腦，登錄海外基金之網路銀行，確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海外基金項目及單位數，以驗證海外基金之存在性。

海外基金之年底評價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底原帳列持有以美元計價之海外基金餘額重大，受海外基金之淨值及匯率持續波動影響，其於年底評價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及兌換損益，將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管理階層定期覆核海外基金之公允價值及匯率評價調整計算表，以確認海外基金之年底餘額經適當評價。

海外基金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二六及附表一、二。由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底原帳列持有海外基金餘額重大，有關海外基金年底評價是否適當，將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本年度將海外基金之年底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評價調整核准控制之有效性，確認權責主管定期覆核海外基金公允價值及匯率評價調整計算表之評價來源資訊，確認其與海外基金淨值表及台灣銀行年底匯率等文件一致後，核准入帳。
2. 取得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基金公允價值及匯率評價調整計算表，予以核算及確認其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年底評價調整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堯麟



黃堯麟

會計師 莊文源



莊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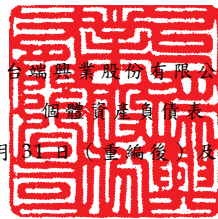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合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		11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7,309	15	\$ 42,64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十九及二六）	-	-	706,229	4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十八）	100	-	3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十八）	3,140	1	5,16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六）	63,982	20	16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240	-	47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5,517	1	1,76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0,288</u>	<u>37</u>	<u>756,609</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9,080	12	57,13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93,585	29	888,722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68,683	22	70,55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99	-	14,8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	-	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1,749</u>	<u>63</u>	<u>1,031,301</u>	<u>5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2,037</u>	<u>100</u>	<u>\$ 1,787,91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 35,000	11	\$ 35,000	2
2150	應付票據	71	-	286	-
2170	應付帳款	1,449	-	2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5,842	2	7,32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4,056	1	7,36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61	-	2,32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2,451	1	3,98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	-	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9,235</u>	<u>15</u>	<u>56,331</u>	<u>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	-	2,14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137,641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	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u>	<u>-</u>	<u>139,795</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49,245</u>	<u>15</u>	<u>196,126</u>	<u>11</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65,860	207	665,860	37
3200	資本公積	140,509	44	173,802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774	45	138,10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810	22	81,060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36,034)	(229)	602,772	34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521,450)	(162)	821,932	46
3400	其他權益	(12,127)	(4)	(69,810)	(4)
3XXX	權益總計	<u>272,792</u>	<u>85</u>	<u>1,591,784</u>	<u>8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22,037</u>	<u>100</u>	<u>\$ 1,787,9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損）益為元

代 碼		111年度（重編後）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17,540	100	\$ 34,0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四）	<u>14,337</u>	<u>82</u>	<u>26,061</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3,203</u>	<u>18</u>	<u>7,990</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397	14	2,797	8
6200	管理費用	21,491	122	23,368	6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1	8	1,49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34</u>)	-	(<u>97</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335</u>	<u>144</u>	<u>27,566</u>	<u>81</u>
6900	營業淨損	(<u>22,132</u>)	(<u>126</u>)	(<u>19,576</u>)	(<u>5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51	1	13	-
7010	其他收入	1,315	7	2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十九及二六）	(851,681)	(4,856)	34,919	102
7050	財務成本	(571)	(3)	(729)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u>590,102</u>)	(<u>3,364</u>)	<u>56,968</u>	<u>16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40,888</u>)	(<u>8,215</u>)	<u>91,425</u>	<u>268</u>
7900	稅前淨（損）利	(1,463,020)	(8,341)	71,849	21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22,780</u>)	(<u>700</u>)	<u>14,873</u>	<u>44</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1,340,240</u>)	(<u>7,641</u>)	<u>56,976</u>	<u>1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重編後)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424)	(59)	\$ 43,754	12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64,965</u>	<u>370</u>	<u>(22,734)</u>	<u>(67)</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54,541</u>	<u>311</u>	<u>21,020</u>	<u>6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85,699)</u>	<u>(7,330)</u>	<u>\$ 77,996</u>	<u>229</u>
	每股純 (損) 益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20.13)</u>		<u>\$ 0.86</u>	
9810	稀 釋	<u>(\$ 20.13)</u>		<u>\$ 0.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	資本公積	留盈餘 (累積虧損) (附註八及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八)	其他權益總計數	權	益	總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5,860	\$ 190,448	\$ 133,162	\$ 70,800	\$ 551,224	\$ 84,413	\$ 3,353	\$ 81,060	\$ 1,530,434
B1	109 年度盈餘指標	-	-	4,938	-	(4,938)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60	(10,26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4,938	10,260	(15,198)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6,646)	-	-	-	-	-	-	(16,64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770	-	(9,770)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56,976	-	-	-	56,976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734)	43,754	21,020	21,02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976	(22,734)	43,754	21,020	77,99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5,860	173,802	138,100	81,060	602,772	(107,147)	37,337	(69,810)	1,591,784
B1	110 年度盈餘指標	-	-	6,674	-	(6,674)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50)	11,250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6,674	(11,250)	4,576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3,293)	-	-	-	-	-	-	(33,29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142)	-	3,142	3,142	-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1,340,240)	-	-	-	(1,340,24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965	(10,424)	54,541	54,541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0,240)	64,965	(10,424)	54,541	(1,285,69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5,860	140,509	144,774	69,810	(736,034)	(42,182)	30,055	(12,127)	272,7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重編後）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1,463,020)	\$ 71,8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74	2,4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4)	(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939,220	(55,712)
A20900	財務成本	571	729
A21200	利息收入	(151)	(13)
A21300	股利收入	(669)	(6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 額	590,102	(56,96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8	1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 失	(81,391)	4,0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15,147)	89,868
A31130	應收票據	231	(43)
A31150	應收帳款	1,981	1,5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	1
A31200	存 貨	(154)	1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83)	170
A32130	應付票據	(215)	216
A32150	應付帳款	(282)	(2,9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20)	1,7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	(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3,922)	56,7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6)	(7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32)	(1,4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6,810)	54,5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重編後)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090)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36	11,674
B0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還股 款	270,00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1	1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860	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8,447</u>	<u>9,6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76)	(38,294)
C045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33,293)	(16,6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969)</u>	<u>(61,94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668	2,3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641</u>	<u>40,32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309</u>	<u>\$ 42,6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附件十二】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11年度(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7,347,842
本年度稅後淨損	(1,340,240,9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3,142,288)
本期稅後淨損加計本期淨損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 盈餘之數額	(1,343,383,268)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期末待彌補虧損	(736,035,426)
附註：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重編後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報導期間後事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3 年 2 月 17 日（113）基秘字第 0000000032 號函示及持續進行調查取得相關事證後，重新評估 11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70,010 仟元之會計估計，並重編民國 111 年度起至 112 年度各期合併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請參閱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海外基金收回狀況之評估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持有以美元計價之海外基金，因市場報價及交易活絡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故於 111 年度全數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海外基金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二八及附表一。由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前述原持有海外基金金額重大，其海外基金 112 年度收回之狀況將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是本年度將海外基金收回狀況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及瞭解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對海外基金收回狀況之評估說明文件。
2. 取得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之海外基金、發行單位、資產管理公司及交易機構所提供之相關資訊，檢視及核對其相關資訊來源。

3. 訪談及發函詢證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部律師，瞭解律師定期回覆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海外基金公司與交易平台之資產與財務狀況調查進度說明，並比對律師回覆內容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評估海外基金收回狀況資訊是否一致。
4. 評估及確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與上述海外基金相關之會計估計是否已充分考量上述海外基金資訊。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重編後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文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重編後）		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898	12	\$ 119,563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一及二八）	-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207,619	65	15,433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十）	153	-	1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十）	2,938	1	3,59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475	-	64,101	20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375	-	4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523	1	5,52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0,981	79	208,734	6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39,080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66,850	21	68,683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83	-	1,1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122	-	39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70	-	17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7,725	21	109,518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8,706	100	\$ 318,25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	-	\$ 35,000	11
2150	應付票據	61	-	71	-
2170	應付帳款	1,204	-	1,94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056	1	4,48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649	1	36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33	-	58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10,000	3	2,45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4	-	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557	5	44,902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37,500	12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	-	54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	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510	12	558	-
2XXX	負債總計	55,067	17	45,460	1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360,000	113	665,860	209
3200	資本公積	140,509	44	140,509	44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774	46	144,774	4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810	22	69,810	22
3350	待彌補虧損	(403,565)	(127)	(736,034)	(231)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188,981)	(59)	(521,450)	(163)
3400	其他權益	(47,889)	(15)	(12,127)	(4)
3XXX	權益總計	263,639	83	272,792	8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18,706	100	\$ 318,2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重編後）		111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16,567	100	\$ 18,9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十一）	<u>11,267</u>	<u>68</u>	<u>14,168</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5,300</u>	<u>32</u>	<u>4,764</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十四、二 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693	16	2,966	15
6200	管理費用	29,035	175	24,475	1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21	12	2,026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4</u>)	-	(<u>34</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635</u>	<u>203</u>	<u>29,433</u>	<u>155</u>
6900	營業淨損	(<u>28,335</u>)	(<u>171</u>)	(<u>24,669</u>)	(<u>13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 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2,125	13	195	1
7010	其他收入	6,922	42	1,666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七、二一及二八）	326	2	(1,439,625)	(7,604)
7050	財務成本	(<u>687</u>)	(<u>4</u>)	(<u>587</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8,686</u>	<u>53</u>	(<u>1,438,351</u>)	(<u>7,598</u>)
7900	稅前淨損	(19,649)	(118)	(1,463,020)	(7,72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 五及二二）	<u>1,970</u>	<u>12</u>	(<u>122,780</u>)	(<u>649</u>)
8200	本年度淨損	(<u>21,619</u>)	(<u>130</u>)	(<u>1,340,240</u>)	(<u>7,07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重編後)		111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973	84	(\$ 10,424)	(5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7)	(9)	64,965	34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466	75	54,541	28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153)	(55)	(\$ 1,285,699)	(6,791)
	每股純損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60)		(\$ 37.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樂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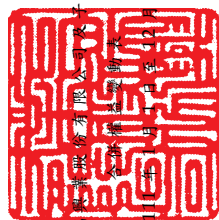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2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總計數	權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65,860	\$ 173,802	\$ 138,100	\$ 81,060	\$ 602,772	\$ 821,932	(\$ 107,147)	\$ 37,337	(\$ 69,810)	\$ 1,591,784
B1	110 年度盈餘指標	-	-	6,674	-	(6,674)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50)	11,250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6,674	(11,250)	4,576	-	-	-	-	-
CI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3,293)	-	-	-	-	-	-	(33,293)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142)	(3,142)	-	3,142	-	-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1,340,240)	(1,340,240)	-	-	(1,340,240)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4,965	(10,424)	54,541	54,541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0,240)	(1,340,240)	64,965	(10,424)	54,541	(1,285,69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665,860	140,509	144,774	69,810	(736,034)	(521,450)	(42,182)	30,055	(12,127)	272,792
FI	減資彌補虧損	(305,860)	-	-	-	305,860	305,860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8,228	48,228	-	(48,228)	(48,228)	-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21,619)	(21,619)	-	-	-	(21,619)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07)	13,973	12,466	12,46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619)	(21,619)	(1,507)	13,973	12,466	(9,15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60,000	\$ 140,509	\$ 144,774	\$ 69,810	(\$ 403,565)	(\$ 188,981)	(\$ 43,689)	(\$ 4,200)	(\$ 47,889)	\$ 263,6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重編後)	111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9,649)	(\$ 1,463,0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40	2,4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4)	(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	-	1,553,470
A20900	財務成本	687	587
A21200	利息收入	(2,125)	(195)
A21300	股利收入	(484)	(66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56)	(25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588)	(177,371)
A29900	租賃提前解約利益	(2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70,255
A31130	應收票據	(53)	231
A31150	應收帳款	641	1,9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000	(101)
A31200	存 貨	311	5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29	(3,763)
A32130	應付票據	(10)	(215)
A32150	應付帳款	(761)	1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7)	(3,2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	(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777	(19,2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03)	(5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5)	(2,3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669	(22,1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重編後)	111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053	\$ 7,43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94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125	19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484	8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3,285)	8,5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951)	(3,67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86)	(642)
C045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3,2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463	(37,6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12)	64,74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1,665)	13,4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563	106,10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898	\$ 119,5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重編後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報導期間後事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3 年 2 月 17 日（113）基秘字第 0000000032 號函示及持續進行調查取得相關事證後，重新評估 11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70,010 仟元之會計估計，並重編民國 111 及 112 年度個體

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請參閱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海外基金收回狀況之評估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以美元計價之海外基金，因市場報價及交易活絡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故於民國 111 年度全數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海外基金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二七及附表一。由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述原持有海外基金金額重大，其海外基金民國 112 年度收回之狀況將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是本年度將海外基金收回狀況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及瞭解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對海外基金收回狀況之評估說明文件。
2. 取得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海外基金、發行單位、資產管理公司及交易機構所提供之相關資訊，檢視及核對其相關資訊來源。
3. 訪談及發函詢證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律師，瞭解律師定期回覆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海外基金公司與交易平台之資產與財務狀況調查進度說明，並比對律師回覆內容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評估海外基金收回狀況資訊是否一致。
4. 評估及確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與上述海外基金相關之會計估計是否已充分考量上述海外基金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文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重編後）		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308	7	\$ 47,30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十及二七）	-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33,547	4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十九）	153	-	1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十九）	2,615	1	3,14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24	-	63,982	20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88	-	24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434	-	5,51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0,369</u>	<u>50</u>	<u>120,288</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39,080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92,142	29	93,585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66,850	21	68,683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122	-	39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	-	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9,116</u>	<u>50</u>	<u>201,749</u>	<u>6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9,485</u>	<u>100</u>	<u>\$ 322,03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	-	\$ 35,000	11
2150	應付票據	61	-	71	-
2170	應付帳款	778	-	1,44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173	1	5,842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621	1	4,05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649	-	36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10,000	3	2,45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4	-	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336</u>	<u>5</u>	<u>49,235</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37,500	12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	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7,510</u>	<u>12</u>	<u>1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5,846</u>	<u>17</u>	<u>49,245</u>	<u>15</u>
	權 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360,000	113	665,860	207
3200	資本公積	140,509	44	140,509	44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774	45	144,774	4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810	22	69,810	22
3350	待彌補虧損	(403,565)	(126)	(736,034)	(229)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188,981)	(59)	(521,450)	(162)
3400	其他權益	(47,889)	(15)	(12,127)	(4)
3XXX	權益總計	<u>263,639</u>	<u>83</u>	<u>272,792</u>	<u>8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19,485</u>	<u>100</u>	<u>\$ 322,0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重編後）		111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15,734	100	\$ 17,5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 二五）	<u>12,682</u>	<u>81</u>	<u>14,337</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3,052</u>	<u>19</u>	<u>3,203</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十七、 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219	14	2,397	14
6200	管理費用	25,890	165	21,491	1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0	9	1,481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5</u>)	-	(<u>34</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584</u>	<u>188</u>	<u>25,335</u>	<u>144</u>
6900	營業淨損	(<u>26,532</u>)	(<u>169</u>)	(<u>22,132</u>)	(<u>1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471	9	151	1
7010	其他收入	6,900	44	1,315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七及二十）	(906)	(6)	(851,681)	(4,856)
7050	財務成本	(646)	(4)	(571)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附註十二）	<u>64</u>	<u>1</u>	(<u>590,102</u>)	(<u>3,36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883</u>	<u>44</u>	(<u>1,440,888</u>)	(<u>8,2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重編後)		111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9,649)	(125)	(\$ 1,463,020)	(8,341)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五及二一)	<u>1,970</u>	<u>12</u>	(<u>122,780</u>)	(<u>700</u>)
8200	本年度淨損	(<u>21,619</u>)	(<u>137</u>)	(<u>1,340,240</u>)	(<u>7,64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973	89	(10,424)	(5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507</u>)	(<u>10</u>)	<u>64,965</u>	<u>370</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2,466</u>	<u>79</u>	<u>54,541</u>	<u>31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9,153</u>)	(<u>58</u>)	(\$ <u>1,285,699</u>)	(<u>7,330</u>)
	每股純損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u>0.60</u>)		(\$ <u>37.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總計數	權 益 總 額		
		(附註十八)	(附註十八)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之總計數	(附註八)	(\$)	(\$)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5,860	\$ 173,802	\$ 138,100	\$ 81,060	\$ 602,772	\$ 821,932	(\$) 107,147	\$ 37,337	(\$) 69,810	\$ 1,591,784
B1	110 年度盈餘指標	-	-	6,674	-	(6,674)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50)	11,250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6,674	(11,250)	4,576	-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3,293)	-	-	-	-	-	-	-	(33,29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142)	(3,142)	-	3,142	-	-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1,340,240)	(1,340,240)	-	-	-	(1,340,24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4,965	(10,424)	54,541	54,541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0,240)	(1,340,240)	64,965	(10,424)	54,541	(1,285,69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5,860	140,509	144,774	69,810	(736,034)	(521,450)	(42,182)	30,055	(12,127)	272,792
F1	減資彌補虧損	(305,860)	-	-	-	305,860	305,860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8,228	48,228	-	(48,228)	(48,228)	-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21,619)	(21,619)	-	-	-	(21,619)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07)	13,973	12,466	12,46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619)	(21,619)	(1,507)	13,973	12,466	(9,15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0,000	\$ 140,509	\$ 144,774	\$ 69,810	(\$) 403,565	(\$) 188,981	(\$) 43,689	(\$) 4,200	(\$) 47,889	\$ 263,6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重編後)	111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9,649)	(\$1,463,0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33	1,87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	(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939,220
A20900	財務成本	646	571
A21200	利息收入	(1,471)	(151)
A21300	股利收入	(484)	(66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4)	590,10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237)	38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431)	(81,3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5,147)
A31130	應收票據	(53)	231
A31150	應收帳款	504	1,9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232	(100)
A31200	存 貨	289	(1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09	(3,783)
A32130	應付票據	(10)	(215)
A32150	應付帳款	(4,326)	(2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9)	(3,3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	(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513	(233,9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2)	(5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5)	(2,3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446	(236,8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重編後)	111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053	\$ 7,43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504)	-
B0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	270,0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71	151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484	8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8,496)	278,4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951)	(3,676)
C045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3,2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049	(36,96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5,001)	4,6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309	42,64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308	\$ 47,3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附件十四】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736,035,426)
減資彌補虧損	305,860,000
本年度稅後淨損	(21,619,14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48,229,533
本期稅後淨損加計本期淨損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之數額	26,610,390
112年12月31日待彌補虧損	(403,565,036)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705,928
期末待彌補虧損	(396,859,108)
附註：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附件十五】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以下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

【附件十六】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6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8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9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0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7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1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2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23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24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2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0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31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3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3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8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3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4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2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4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4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45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6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8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9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0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7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1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2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23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24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2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0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31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3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3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8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3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4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2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4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4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45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46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47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48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49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5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5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5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53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54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55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56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57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58 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5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46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47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48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49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5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5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5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5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十九條	(前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u>	(前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新增條次及日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淨值加計海外基金投資成本減除其公允價值之金額</u>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子公司投資限額：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u>淨值加計海外基金投資成本減除其公允價值之金額</u>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為限。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上述所提淨值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 上述所提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淨值</u>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子公司投資限額：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u>淨值</u>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為限。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上述所提淨值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u>總額</u>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依營運需求修訂。

肆、附錄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 TWUN ENTERPRISE CO.,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6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8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9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10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7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1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1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2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1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22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23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24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2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2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0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31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3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3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8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3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4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2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4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44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45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46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47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48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49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5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5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5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5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業務需要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票應為記名式。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一 條 刪除。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三 條 之一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 十五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五 條 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議決及執行之事項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董事之選任、解任。

- 三、承認年度財務報表。
- 四、決議資本總額之增減。
- 五、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 六、決議董事之報酬。
- 七、決議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議案。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之決議應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到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條刪除。

之一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 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 五、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七、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 編造預算及決算。
 - 九、 委任及解任會計師、主辦會計。
 - 十、 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股東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股本數額之核定。
 - 十一、 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之核定。
 - 十二、 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憑證。
 - 十三、 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與員工。
 - 十四、 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公開發行。
 - 十五、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三十條 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五 章 會 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20%~100%，股票股利0%~80%，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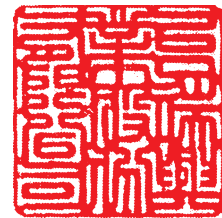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樂堯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修訂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修訂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樂堯	5,248,150	12.43%
董事	林樂賢	306,497	0.73%
董事	陳賜玉	40,250	0.09%
董事	林詩涵	1,011,656	2.39%
獨立董事	林大鈞	0	0.00%
獨立董事	蔡曉琪	0	0.00%
獨立董事	曹正哲	0	0.00%
合計		6,606,553	15.64%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2,3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42,230,000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另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29日)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6,606,553股，符合股權成數法令規定。

